



廉政園地

109年1月電子報



目 錄

「國際趨勢與全球反貪腐」資訊	
在“假訊息”時代之反貪腐作為-四個關鍵方法.....	1
公務機密維護	
淺談採購洩密.....	4
反賄選宣導訊息	
109年1月11日二合一選舉/反賄選守護篇-國語版.	6
圖民與便利	
量身闢新路，審查逾限度-造橋鋪路篇.....	8
廉政小故事.....	10
消費者資(警)訊	
政府業者齊把關 歡慶新春護食安.....	11
☆ 輕鬆小品 ☆.....	12
廉政小叮嚀.....	12
春節期間，請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13

「國際趨勢與全球反貪腐」資訊

在“假訊息”時代之反貪腐作為-四個關鍵方法

在過去的幾年中，“假訊息”的傳播已經成為公眾對民主和新聞媒體信任的主要威脅，就在上個月(2019年12月)國際透明組織(TI)所發佈《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顯示，該地區超過一半的人認為假訊息經常或非常頻繁地傳播來影響選舉，而在巴西的數字特別高，有超過四分之三的民眾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當然不是一種巧合，眾多的報告顯示巴西2018年總統大選即圍繞著許多假訊息。而且假訊息問題是全球性的，它也影響了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以及英國脫歐公投。



什麼是假訊息？它與反貪腐有何關係？

假訊息一詞既指故意散發不正確的訊息，也指對準確報導的抹黑，這個概念在歷史上曾被使用過，但是在過去五年中，它的使用量迅速增加。

儘管尚未完全了解假訊息的影響，但它們卻引起反貪腐倡議者的關注，因為反貪腐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獨立媒體的信任和對社交媒體的使用，而真正的威脅是假訊息對破壞這種信任所帶來的影響。

錯誤訊息宣傳

在許多情況下，假訊息可能會使人們懷疑那些被某個假訊息所攻擊特定的人或機構的誠信性。最明顯的例子是在 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前後“錯誤訊息宣傳”這個詞的出現，當時幾位評論員將在選舉中傳播的錯誤訊息標記為假訊息。然後總統候選人 Donald Trump 在政治演講和他的 Twitter 帳號中也廣泛使用了該術語，以抹黑不利於他的各種新聞媒體和新聞報導-這種做法一直持續到今天。在烏克蘭，非政府組織的反貪腐活動人士和該國反貪腐機構的官員受到假訊息報導的攻擊，其明顯目的是削弱公眾對其信心。

假訊息還與“黑暗”政治廣告結合使用，掩蓋了競選資金的來源，並增進了選舉過程中的腐敗。

對傳統媒體的信任度下降

假訊息的存在最普遍和令人擔憂的影響是對媒體的信任度下降，假訊息加劇了人們對傳統媒體的懷疑，導致了惡性循環，在這個惡性循環中，有可能使用假訊息來掩蓋不利的新聞報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其最新的《世界表達自由和媒體發展趨勢報告》中提出了一種普遍趨勢，即全世界對新聞媒體的信任下降。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社交媒體的民主力量似乎助長了對傳統媒體信任度的下降。由於社交媒體貢獻者據稱是獨立的，因此公民通常認為他們較少偏見，也不受特殊利益的束縛。由於大多數假訊息是通過社交媒體共享的，因此，人們越來越懷疑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消息。

但是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大？Pew Research Center 在 2019 年初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近 70% 的美國公民說：“假新聞和訊息極大地影響了美國人對政府機構的信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聲稱經常在網上看到假訊息，其中 59% 的人說他們有時在網上有意或無意間分享了假訊息。同時，約有 60% 的人表示，如果遇到假訊息，他們有信心認出假訊息。其他研究表明，在識字率較低的地區，例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人們受假訊息的影響更大。

結合對“媒體”的普遍不信任，這些發現令人有些擔憂，對媒體和社交媒體平台的信任下降，對那些想利用它們來打擊反貪腐的人們來說是一個挑戰。

四種解決方法

那麼，如何解決假訊息問題呢？

1. 檢測並標記假訊息

第一步是識別錯誤訊息，並在其上進行標記。2017年3月，Facebook開始在美國獨立事實檢查組織發現不真實的新聞報導上貼上“第三者事實檢查員爭議”之類的標籤。

儘管由於必須檢查和審查各個訊息（而且自動檢測仍然很困難），所以這是一個相當費力的過程，但它似乎至少起到了一定作用。無論未加標籤的報導實際上是否正確，用戶都認為未加標籤的新聞故事比加標籤的新聞更準確。

2. 揭穿和反擊假訊息

反假訊息的另一種策略是努力對它們進行揭穿，這些網站通常是由獨立組織營運的網站，目的在揭露其虛假和不一致之處以對付假訊息。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始於2014年的烏克蘭制止假項目，該項目在烏克蘭境內蒐集假訊息，並提供證據證明這些訊息是假的。其他專門進行事實檢查的線上服務是FactCheck.org、Snopes或AfricaCheck。

但是，僅指出假新聞對揭穿消息無效，另一種策略是應突出顯示糾正訊息。此外，揭穿舉報的工作應該是跨黨合作的，以增加其影響力。

3. 取消經濟誘因

在2016年美國大選背景下，那些為了賺錢而創立的網站發布了一些假訊息，這些惡作劇至少可以部分對付通過消除背後的經濟誘因而反擊。例如：Google一直在努力禁止發布假訊息的網站獲得廣告收入。針對某些類型的假訊息：可以識別並具有金錢誘因的假訊息，這可能是有效的措施。

4. 使事實變得重要

加強基於事實的新聞報導是打擊假新聞的關鍵，實現這個目標的方法之一是讓新聞機構領先一步，成為第一個發布新聞並建立無可爭辯的事實，而不是對假新聞做出反應。此外，使用數據來分析媒體網絡和假新聞網絡，以找出何時需要訊息以及如何聯繫，讓人們了解，媒體與學術界之間更緊密的合作也可能會有所幫助。學術研究需要更有效地交流，以便新聞工作者和面對公眾的組織更容易理解。

（資料來源：摘譯自國際透明組織 TI 官網）



公務機密維護

淺談採購洩密－

以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之保密事項為例

案例

某甲係政府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在編製預算書前，為請廠商提供報價單，而將該採購案之「工作說明書」提供給廠商，有無涉犯洩密罪嫌？

說明

如果你是採購案承辦人，當開始要處理案件時，可能對相關工程、材料規範與價格都沒有概念，必須透過網路搜尋、參考前案或向廠商詢價等方式以獲知概況，也才能有相關規範及價格可參考，俾利取得更多廠商報價，並有依據可編列購案之預算。但如果把「工作說明書」提供給廠商，將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4 條應予保密事項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那要承辦人員如何辦理採購呢？另此舉有無構成刑法洩密罪或有圖利特定廠商疑慮？

法條與爭點

按〈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工作說明書」屬於採購的規範說明，一般人理解應該屬於招標文件，本案例中，檢察官起訴書亦認被告交付上開工作說明書予廠商之行為，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50550 號函亦載明「該工作說明書如非屬招標文件，但其內容足以造成限



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該工作說明書於開標前應予保密」云云，惟如前述承辦人為取得更多廠商報價，才有依據可編列預算，如果這樣算洩密，那要承辦人員如何辦理採購呢？

法院實務見解

本案當事人認為「工作說明書」是採購案的說明，也是詢價的基本參考條件，應於招標前提供予廠商參考。雖檢察官認為該「工作說明書」如非屬招標文件，但其內容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依法仍應於開標前應予保密。然而法官認為，為符合採購需求，公務員於詢價時詳細告知廠商其將採購之內容，能使廠商做出精確報價，為公務員職權之正當行使，並可避免因未能正確估價、編列預算，導致日後追加預算等行政程序之勞費，屬合於經驗論理法則。同時法官也認為，「公告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招標文件」，係為避免廠商得知招標文件內容，而對其他廠商造成之不公平現象；第2項則係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以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另一不公平之現象。本案被告在交付上開「工作說明書」時，既均尚未經採購審議委員會通過，應還不是招標文件，也非〈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之對象，而無〈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因而認為工程會上開函示，應屬對〈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誤解，而且也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犯有其他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相關事證，自不能遽以認定有洩密、圖利廠商之情事。

提醒事項

從案例中歸納出承辦人員如何避免涉及採購洩密之作法：

1. 先瞭解文件是否已是招標文件，如該文件已經相關程序陳核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2. 仔細審酌公開該文件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即將該文件公開，有無影響其他廠商之權益等。
3. 承辦人員可運用「政府採購網」等多元管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做為預算編列之參考。
4. 另外也要注意，有些採購資料雖不是招標文件，但如已列為密件，仍不得對外提供，並注意行政程序法第47條所載與當事人程序外接觸之限制規定。





反賄選宣導訊息



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

法務部宣導口號：「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集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Q



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最高獎金 1500 萬元

檢舉立委候選人賄選最高將金 1000 萬元

法務部反賄選宣導影片「反賄選-守護篇國語版」

網址連結歡迎點閱或轉傳分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8nQC_kCDII

※遇有影片所述賄選態樣或選舉假訊息、境外資金等情資，檢舉專線(02)2737-7038 科技部政風處。



圖民與便利

9. 造橋鋪路篇

量身關新路，審查逾限度

故事簡述

通融哥在市公所擔任課員，負責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定業務，某日收到一封陳情書，是舊識多金妹因為所擁有的建地，未直接與道路相鄰，所以商請相鄰的農地地主阿力，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向市公所表示願意捐出自己的農地，新闢一條產業道路，可改善居民交通、農作物運輸及農機具進出。多金妹的如意算盤是這樣的：「道路興建完成後，她的地就取得對外聯絡道路，可以指定建築線，符合可蓋建築的法律要件，將以更高的價格將土地賣給建商。」

收到陳情書後，通融哥立即前往阿力的土地查看，發現顯然沒有新闢產業道路的必要性，因為：（一）請求新闢的道路沿路只有一住戶；（二）附近居民沒有在該土地從事農業耕作；（三）相隔不遠的地方，已有一條貫通至市區的道路供民眾通行；（四）在附近供從事農務的其他土地，也不需要利用多金妹請求新闢的道路進出。但是，通融哥仍然在公文中，簽擬同意以市公所經費發包並完成闢建。

多金妹在新闢產業道路尚未完工前，就打算在土地上蓋房屋，以建築基地面臨新闢產業道路為由，向市公所申請指定建築線，通融哥收到申請書後，明知阿力所捐出新闢道路的土地，還未移轉登記為公有，不符合指定建築線的條件，卻仍違法指定建築線，並簽陳長官核准，因此讓多金妹順利將建地高價賣給建商，賺得上千萬的價差利潤。

通融哥明知多金妹的申請案，不符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卻違反法令開路、指定建築線，讓多金妹節省新闢道路費用，以及順利提高建地價格出售，獲得新臺幣 1,536 萬 9,0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通融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溫馨叮嚀

在辦理新建道路工程發包前，承辦人應先審慎評估是否有新闢

9 造橋鋪路篇 量身關新路，審查逾限度

道路的必要，而前階段的規劃評估作業，仍屬採購的一環，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為私人不正利益為不當的設計、規劃。當公務員發現人民陳情新闢道路的請求，與法規允許範圍不符，或申請指定建築線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即依法督促補正相關資料，無法補正或仍屬違法的請求時，則予以否准。公部門固然應以提供民眾便利及授予利益，但仍以「合法」為必須，行政作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參考法規

†建築法：

第 42 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

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4 款、第 3 項：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指示。（第 1 項）

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第 2 項第 1、3、4 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他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第 3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為官之道—謹言慎行而已

魏晉南北朝北周武帝末年，武官上柱國烏丸軌曾私下和大將軍賀若弼談論朝中機密事宜，並議論皇太子宇文贇的不是。後來烏丸軌有次機會向武帝報告有關皇太子的是非，並稱與大將軍賀若弼深有同感；武帝隨即召見賀若弼證明此事，但賀若弼想起父親的教誨，便向武帝奏稱：「太子忠誠仁厚，我看不出他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武帝聽了並沒有表示意見。後來烏丸軌責備賀若弼不該有此違心之論，賀若弼嘆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我父親（賀敦）當初就是私下非議朝政，才被賜死，臨死前還特別用針在我的舌頭刺出血來，要我好好記取教訓啊…！」果然，宇文贇繼位後沒多久，就以莫須有的罪名殺掉烏丸軌。

由上述的案例，並結合現在的社會觀念，可知，任何公務人員的品德操守問題非不可訴諸公議，但仍須循正常和合法的管道方可為之。由於現今輿論發達，公務人員很容易知悉機關公務機密或人、事之弊失，但往往因挾怨或疏忽等而洩密或失言，造成害人害己的下場，殊不可不慎！所謂：「言少則寡愆（錯誤）尤（怨尤）。」果真有其道理啊！



消費者資(警)訊

政府業者齊把關 歡慶新春護食安

除舊歲迎新春，農曆春節是國人重要團聚圍爐或購買伴手禮拜訪親友的重要節日，為維護民眾春節期間食的安心，衛福部食藥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109 年春節食安守護記者會，說明春節複合式稽查專案，針對網路熱搜的春節應景食品、伴手禮製造端、年貨大街或傳統市場等販售端，以及有供應年菜或外帶年菜的餐廳分別加強稽查及抽驗，以確保業者製作之產品及供餐衛生安全。

(109)年度春節稽查專案的查核對象，首先在製造端部分，將著重於網路上熱搜的食品製造業者，主要原因是近年網路購物方便又快速，民眾經常以網路訂購方式購買伴手禮或休閒零嘴等，所以將針對該等製造業者於製作年節產品之製程、環境及人員衛生等進行加強稽查抽驗，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其次，在販售端，衛生單位前往常見的賣場、超市、量販店或年貨大街等年節食品販售業者進行稽查及抽驗，抽驗對象包含蔬菜、水果、肉品、水產品或加工品(如年糕、肉乾、餅乾及糖果等休閒食品)，分別檢驗農藥、動物用藥殘留或食品添加物是否有超標之情形，讓民眾安心選購過好年。最後，由於除夕圍爐民眾除了親自下廚外，也經常前往餐廳舉辦或購買餐飲業者推出的美味年菜，因此，衛生單位也加強查核供應年菜餐廳製作餐點過程衛生，並抽驗其餐點，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鑒於食安把關除由政府稽查管理，更仰賴於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並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才能落實達到食品安全衛生，因此，記者會食藥署特別邀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迪化街商圈及餐飲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共同來宣誓，食藥署將與各路食品業者攜手齊心守護春節食安，讓民眾歡歡喜喜迎新春。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保處)



☆ 輕鬆小品 ☆

為了生活中努力發揮自己的作用，
熱愛人生吧。—（法國）羅丹

廉政小叮嚀

廉政為箭，穿透貪腐烏雲，

透明為盾，堅守清明政風！

農曆春節期間，請遵守「不送禮」、「不收禮」、「不參加不必要之應酬」、「不接受請託關說」規定。

並祝

新春愉快~好運非您莫鼠!

備註：

1. 與本部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上應予婉拒，並依規定至本部內網政風類-廉政倫理事件系統登錄，知會政風處。
2. 與本部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原則上亦不得參加；必要時應簽報核准。
3. 若有個案及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請洽政風處提供意見。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



科技部政風處 編輯